

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文件

华森职校〔2018〕23号

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关于印发教师到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处室：

《教师到企业实践管理办法》经学校行政会研究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教师到企业实践管理办法

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

2018年11月20日



附件：

教师到企业实践管理办法

为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建立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制度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新教师先实践、后上岗的原则。学校新聘用的40岁（不含）以下专任教师、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，均需要在入职后的第一个假期（寒假或暑假）到华森公司所属企业参加为期一个月的顶岗实践。

（二）坚持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。专业教师每三年到企业顶岗实践的时间不低于六个月。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每三年不少于三个月。

（三）五十五岁（含）以上且有企业专业工作经历的教师不再要求到企业顶岗实践。

二、企业实践的任务和形式

（一）教师到企业实践的主要任务：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业务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；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、工作规范、技术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；学习与本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。

（二）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的形式：分为脱产和半脱产两种形式。脱产实践：指教师在工作期间或利用寒暑假时间，全职在企业兼职或顶岗工作。半脱产实践：指教师全职带学生到企业实习（实践）或承担企业课堂教学任务期间，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之余，到企业相应的岗位跟班顶岗工作；或利用在校内上课之外的时间到企业顶岗实践。

（三）各教研室可以根据本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。为确保教师顶岗实践收到实效，原则上到企业顶岗实践的时间，每期不得少于一个月，最长六个月。

三、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各教研室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教师培养需要，每年12月份向学校提交下年度《教师培养计划》，拟定到企业顶岗实践的教师名单。政工部牵头，与教学科研事务部共同商议，编制学校下年度教师培养计划，报学校研究批准后下达至教学部门。

（二）落实实践单位。教师顶岗实践的单位以米易华森所属企业为主。由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依据学校教师培养计划，与米易华森所属企业联系，具体落实教师顶岗实践的单位。

（三）派出程序。拟派出教师应按照培养计划预定时间，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：

1. 填写《教师赴企业顶岗实践审批表》，经教研室主任签字，教学科研部核准，报政工部。
2. 政工部审核汇总，报学校主管领导签批后，转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。
3. 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负责联系、落实教师顶岗实践的企业，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人事室。
4. 教师与学校签订《教师顶岗实践合同书》后，方可按计划派出。

四、相关政策及要求

（一）教师全脱产到企业顶岗实践，视为完成本学期的教学任务量。半脱产顶岗实践，顶岗实践期间承担教学任务的，原则上授课时数不超过4学时/周。

（二）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，享受与在校期间同等的工资及福利待遇。教师在企业就餐需要缴纳伙食费的，学校按企业标准补贴早午两餐，晚餐本人自理。

（三）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需要交纳住宿费的，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。学校每学期为教师报销一次往返学校与企业之间的交通费。因工作需要多次往返的按实际发生数额报销。

（四）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，并予以认定继续教育学时。全脱产按照每天6学时认定继续教育学时数（半脱产减半）。专业教师任现职务以来在企业实践经历未满6个月（公共课教师减半），

将不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五）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在企业实践的时间。如因学校工作需要，确实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顶岗实践时间的，须由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。经所属部门同意，教学科研事务部及学校批准后，方可提前结束或延长企业实践时间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明确任务，加强跟踪管理。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之前，各教研室要结合教师专业能力，制定企业实践方案。向教师明确提出在企业实践的工作任务、拟达到的目标和需要解决的教学中的实际问题。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，所在教研室要与企业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及时跟踪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的情况，加强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建立实践答辩制度。连续在企业顶岗实践六个月（含）以上的教师，要在专业实践结束的前一周进行专业实践答辩。答辩考核由教研室负责人牵头，结合实践方案拟定的任务，与企业行业专家共同制定答辩方案，设定题目。学校设立答辩考核小组，成员由教研室负责人、资深专业教师、企业行业专家、产学研合作与教育交流中心负责人及学校人事主管组成。通过答辩对教师顶岗实践效果进行考核，给出实践成绩。

（三）企业考核。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期间，执行企业工作作息時間，由企业进行工作考勤。实践结束，由企业向政工部提供教师顶岗实践期间的考勤记录，并对教师的顶岗实践工作表现做出鉴定。

（四）学校考核。教师在企业实践结束，应向学校及教研室提交顶岗实践总结。教研室需要对教师顶岗实践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专业实践答辩情况、个人总结，检查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如考核不合格，将不计入顶岗实践成绩，按考核要求减发绩效工资。

（五）教师在企业顶岗实践结束，须按签订的《企业顶岗实践合同书》中约定的期限继续在学校工作服务。在企业顶岗实践满1个月，回校服务期限应不低于1年；满2个月应不低于2年；满3~6月应不低于3年。在企业顶岗实践期

间或回学校服务期限不满离职,应按比例归还在顶岗实践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各项补贴费用,包括发放的工资。

(六)政工部每学年要及时统计汇总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数据资料,作为“双师素质”教师队伍建设资料归档。

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

2015年3月6日